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76
2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要求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96/61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将关于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并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为弥补基金由于得不到捐款资金状况持续困难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请秘书长研究将信托基金的程序和辅助机制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制配合和协调的可行性, 并就这个问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先前于 1995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第 1995/27 号决议中, 对因缺乏捐款, 基金目前的财政形势导致信托基金董事会自 1993 年获秘书长任命以来仅举行过一次会议一事表示遗憾,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 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请求, 如有可能, 在经常基础上捐助。委员会赞扬信托基金董事会采取尽量减少行政费用的明智措施, 表现出对有限基金资产的关心。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进

行审议，制订有计划的筹资办法，并如已经拟议的那样，建议一套措施，促进增加对基金的捐助。

3. 小组委员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8 号决议中，鉴于所述困难，并为了提高效率，减少业务费用，建议秘书长考虑把信托基金董事会所担负的任务委托给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还邀请基金的一名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此外，小组委员会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以及个人对基金募款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

4. 鉴于董事会的建议和秘书长的决定须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会议之前相当时间提出，以便非政府组织或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选出的代表能够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因此，将董事会所担负的任务转交给工作组不会被证明是可行的。

5. 小组委员会在先前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995/1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宣传基金的成立和作用，以使广大公众更多地了解基金的存在。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设法提请潜在的——公共和私人——捐赠方注意基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建议董事会考虑更改基金的名称，以便更好地反映基金的宗旨。

信托基金董事会：届会、报告和延长任期

6. 信托基金董事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1993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199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届会报告载于 E/CN.4/1996/85 和 E/CN.4/1996/86。

7. 1996 年 12 月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函离任成员尤金尼娅·扎莫拉·查瓦里亚女士和米歇尔·邦尼特先生，感谢他们对信托基金董事会的工作所作的杰出贡献。

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致函信托基金董事会的新成员和任期延长的成员。高级专员指出，根据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2/46 号决议第 3 段，秘书长在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伊万·马克西姆先生磋商之后，任命何塞·德索萨·马丁先生(巴西)和莱斯利·罗伯特女士(联合王国)在扎莫拉·查瓦里亚女士和邦尼特先生辞职之时替代他们担任成员，并延长了斯瓦米·阿格尼维什先生

(印度), 切伊科·萨德布·卡马拉先生(毛里塔尼亚)和塔蒂纳·马特维瓦女士(俄罗斯联邦)的任期。

9. 因此, 信托基金董事会现由下列五位委员组成, 任期三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阿格尼维什先生、马特维瓦女士、罗伯特女士、卡马拉先生和马丁先生。

10. 高级专员告知各位成员, 董事会下届会议订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 小组委员会已邀请了基金的一位代表参加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11 日举行的下一届会议。

捐款呼吁

11. 1996 年 12 月 10 日, 高级专员致函各国民政府, 提请其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对基金捐款的呼吁, 并简述了基金的授权, 有关决议和报告, 行政和管理规定、信托基金董事会的组成以及可用于赠款的资金数量有限。该说明旨在宣传基金的成立和作用, 以便使各国民政府更多地了解基金的存在。说明还被用来为公共和私人捐赠者提供信息。在同一封信函中, 高级专员还请求尽可能在年度的基础上、并在信托基金董事会会议之前——尽可能在 1997 年 2 月底之前支付捐款, 指出早日捐款将使董事会能够在年初分配资金。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 配合与协调

12. 高级专员还致函董事会成员, 解释了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进程。在这方面, 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建立了一个临时小组, 在人权领域管理五个联合国信托基金, 具体涉及酷刑、土著人民、奴隶制和种族歧视。因此, 有关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所有问题都与人权领域其他各信托基金的问题一道得到研究和执行, 同时还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上述关于将信托基金的程序和辅助机制与其他现有程序和机制配合和协调的要求。

收到的捐款, 可用于捐款的余额

13. 基金从智利(2,500 美元)、科威特(12,000 美元)、摩洛哥(2,316 美元)、荷兰(27,000 美元)和瑞士(15,152 美元)(1994 年 12 月 8 日), 以及从非政府组织为儿童行

的款额为 27,524 美元，可能不足以使董事会就履行赠款作出建议，使几位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 1997 年 5 月工作组的届会，和/或建议几项其他的捐款，以便在 1997 年开展一些非政府组织方案。

如何向基金捐款：

向基金的捐款可付给：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c/o Swiss Bank Corporation
(Société de banque suisse , SBS)
P.O. Box 2770 CH 1211 Geneva 2
- in US\$, Acc. CO - 590 - 160.1
- in CHF , Acc. CO - 590 - 160.0

请注明：

“ for the UN Voluntary Fund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ccount S H B ”

捐款还可将支票开给联合国出纳处

United Nations , New York , NY10017, USA
or United Nations , Palais des Nations ,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支票抬头请注明 “ United Nations ”

-- -- -- -- --